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职务：陕西省马栏监狱党委书记、监狱长

委托人姓名：贺宏伟

受委托人职务：陕西省马栏监狱党委副书记、政委

受委托人姓名：井浩

受委托事项：委托井浩同志签订 2025 年度马栏监狱罪犯囚被服购销合同签订事宜。

委托人：

2025 年 6 月 5 日



囚服购销合同

甲方（采购人）：陕西省马栏监狱

乙方（供应商）：陕西秦星服饰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甲乙双方自愿、平等、公平互惠、诚实信用原则基础上，现就甲方向乙方采购囚服的有关事宜，经过充分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特签订本合同双方愿意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 合同内容

序号	品种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1	棉衣	套	1000	126	126000
2	夏服	套	1000	58.8	58800
3	春秋装	套	1600	72	115200
合同总价款		人民币叁拾万元整（小写：¥300000.00）， 本金额为含税价款，税率为 13%，税额 34513.27。			

第二条 标准

1. 产品的原材料、技术要求等严格按照 99 式囚服标准执行。

2. 款式与设计

供应囚服需满足舒适性、安全性和统一性。

囚服的颜色主要为蓝/灰色，配有醒目的蓝白条纹，采用方便的纽扣设计。

3. 材质

囚服的材质：夏季发放的囚服采用轻薄的棉质或亚麻材质，以帮助散热和预防皮肤病；冬季的囚服则采用棉、羊毛、羽绒等保暖材料，以保暖和耐穿。

第三条 交货期及交货地点



1. 交货期限：60 天内
2. 交货地点：送货到指定地点

第四条 包装

按司法部囚服标准包装

1. 包装材料

材质：通常使用耐用、防潮的包装材料，如加厚塑料薄膜或编织袋，确保运输和储存过程中不易破损。

环保要求：使用可降解材料，符合环保标准。

2. 包装标识

外包装标签：需清晰标注以下信息：

囚服类型（如夏装、冬装、内衣等）

尺码（S/M/L/XL 等或具体尺寸）

数量（每包件数）

生产批次号或日期

供应商名称/编号（如有）

监狱或接收单位名称。

3. 包装规格

单包数量：通常按套或单件包装

每包含 10 套（上衣+裤子）或单件 10 件/包。

压缩要求：冬装棉囚服需压缩打包以减少体积，但需避免衣物变形。

4. 卫生与安全

密封性：包装需完全密封，防止运输中污染或受潮。

禁用品：严禁夹带金属物、尖锐物或其他违禁品。

5. 运输与储存

堆叠要求：包装箱/袋需平整堆叠，避免重压导致破损。

防潮防虫：仓储环境应干燥通风，必要时添加防虫剂。

6. 特殊要求

区分：不同类别囚服须能够通过包装颜色或标签进行醒目区分。

7. 乙方须严格按以上要求执行。

第五条 合同价款

1. 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叁拾万元整（小写：¥300000.00）。

2.本条第一款双方约定的“合同总价款”是乙方按量保质为甲方完成本合同项目下标的物的采购等所有工作，甲方支付给乙方的全部费用，即甲方的最终价格。包括但不限于全部衣物、配饰的采购、包装、运输、装卸、倒运、保管、仓储、检测试验、各类保险、税金、技术资料、利润、验收费、质保和售后服务等一切费用。

3.除非发生本条第四款约定的情形，本合同总价款执行本条第一款，合同价款保持不变，乙方无权以任何理由向甲方提出或者变相提出增加任何费用，甲方无需向乙方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4.本合同价款的调整

合同总价款在合同中已经明确约定，任何一方无权单方变动此价格，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双方协商一致价格可以对合同价款进行调整：

- (1) 经甲乙双方代表书面确认并加盖公章的货物发生变更或增减；
- (2) 经甲乙双方代表书面确认并加盖公章的设计变更；
- (3) 经甲乙双方签订补充协议或有关文件的情形。

第六条 合同价款的支付

1.按下列方式支付价款

合同签订后，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将货物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完成交付并经验收合格后，乙方出具付款申请，甲方核验无误后执行本条第二款、第三款。

2.甲方付款前，乙方须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的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因乙方开具发票不符合规定或存在错误更正时，甲方的付款期限相应顺延。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名 称：陕西省马栏监狱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咸阳文林路支行

账 号：103247357416

纳税人识别号 1161000077002288XK

地 址：陕西省咸阳市渭城区望贤路 11 号

3.甲方收到乙方符合要求的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后一个月内以银行转账方式一次性将货款支付至乙方指定接收账户，乙方指定收款银行账号信息如下：

用户名 陕西秦星服饰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未央支行

开户帐号：3700023609004300853

第七条 运前包装、运输、交货方法、交货地点，交货安装期限及风险转

移

1. 运前包装：（1）乙方应在货物运输前对其进行满足货物特性和远距离交通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及国家有关标准或企业标准要求的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抵甲方指定地点；（2）每一包装单元应当附详细的装箱清单和质量合格证。

2. 货物运输：（1）方式，汽车运输；（2）货物运输的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无运输损耗；（3）运输及交货地点：乙方根据交货期、运输条件自行选择运输方式将甲方所订购的本合同项下货物运送至第三条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并承担一切运输费用。乙方应当在货物运输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1 小时内或货物运到甲方指定地点 24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备甲方顺利接货。

3. 交货期限：乙方应积极主动配合甲方工作，自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及时高效地向甲方完成交货。且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60 个日历天内，乙方应当完成本合同项下所有内容的供应。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所发生的毁损、灭失等一切风险由乙方承担。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并由甲方人员接收的完成交货。

第八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必须提供来源渠道正常、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合格货物，严禁出现非法货物、瑕疵货物或假冒伪劣货物。

2. 乙方保证其所供货物符合本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要求。并保证在质保期内、外对由于货物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质量问题负责。

3. 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货物必须是列入节能、环保标志货物品目清单中的货物。

4. 质量标准按照最新颁布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商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最高一级的严格标准为准。

5. 乙方所提供货物（含包装）必须符合国家和陕西省有关安全、环保之规定。

6. 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必须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第九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2.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

3.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纠纷。

4.如因乙方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造成的纠纷，与甲方无关，并由乙方承担全部费用和责任。

5.如因上述原因影响到甲方正常使用货物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必须无条件向甲方退回已收取的全部合同货款，并承担合同违约责任。

第十条 验收（限对表面瑕疵的验收）

1.货物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1）交货验收时，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质检部门货物抽样检查合格的检测报告（或生产厂家自检报告）及所提供货物的合格证、装箱清单、衣物成分、配饰等证明资料，并将上述资料及时交付给甲方。

（2）到货验收：货物到达后，按货物清单和装箱单经甲乙双方指派的代表人逐一核对，做好现场验货记录，并由甲乙双方指派代表人签字确认留存。同时检查货物外观：查验货物数量、颜色、货号、尺码、规格是否与订购要求一致；查看货物外形是否有开线、拔丝、划痕或破损。

2.验收依据：

（1）本合同；

（2）质检部门抽样检查货物合格的检测报告。

（3）国家相关法规、规定

3.验收时发现问题的处理办法：

（1）乙方提供不符合磋商文件和本合同规定货物的，甲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发现不合规定（包括名称、规格、颜色和质量、尺码、数量瑕疵及外观瑕疵），应在乙方货物到货后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出异议，对甲方提出异议的货物，乙方应及时进行退货、更换等处理。

（2）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有权要求更换货物，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验收、付款期限相应顺延。

（3）如货物经乙方维修、更换后，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必须向甲方进行赔偿，同时甲方有权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4）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乙方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5) 如货物存在隐蔽瑕疵或质量问题, 甲方在验收后仍有权向乙方提出异议, 乙方应按本合同第十四条的规定承担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甲乙双方承诺

1. 甲方向乙方承诺, 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价款。

2. 乙方向甲方承诺:

(1)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7 日内, 向甲方提供营业执照 (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 (复印件)。

(2) 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全面、完整、尽职尽责的向甲方提供服务, 履行合同相关义务。

(3) 乙方交付给甲方的货物内容、数量、材质、样式、尺码、质量、成分与本合同所指明的必须一致, 否则, 由乙方承担交付不能的全部责任。

第十二条 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有权督导乙方的履行, 确保乙方及时完成供货, 并保证产品质量。

(2) 甲方应及时提供交货地点、收货人信息, 对乙方供货积极配合和协调, 并在乙方完成供货后按合同规定及时结算。

(3) 如因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而不能履行合同, 应及时通知乙方; 合同项下货物到达甲方后, 如发现包装及产品残缺, 品质不符合合同规定等情况, 甲方应立即通知乙方, 由乙方负责处理。

(4) 如乙方因各种原因不能保证供货时,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供货合同, 合同自甲方通知到达乙方时解除。

(5) 乙方提交货物不符合产品质量、规格要求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更换。经更换后仍不符合合同约定或者瑕疵率超过 5% 的, 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 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6) 在符合付款条件的情况下,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货款。

2.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应为甲方提供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批的有效营业执照、对公账户及账号、国家正规报销发票的有关证明材料及正式报销发票以及其他能够全面真实反映乙方资质的材料。

(2) 乙方须保证提供货物的质量, 严格按照甲方指定的时间、品种、规格、数量向乙方供应货物, 并对其提供的货物的品种、规格和数量等负责。

(3) 乙方负责采购甲乙双方确认的相关货物，应保证为甲方提供的货物品质并及时到货。

(4) 乙方负责向甲方开具国家统一正式发票。

(5)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严格按照本合同第十三条【保密条款】之规定履行保密义务，泄露秘密的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并即刻告知甲方。

(6) 乙方在交付产品后应对产品承担质量保证义务，对存在质量问题的，乙方应尽快无条件更换。

第十三条 保密条款

1.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毕的任何时候，乙方对获取的涉及本项目及监狱相关信息，知晓的内容及情况，应遵守国家保密法等相关规定，乙方严格执行，承担保密相关责任。

2. 甲方因采购产品提供给乙方的所有文件材料(包括书面介质和非书面介质，都具有绝对保密的要求，乙方承诺对甲方交付的所有文件资料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公开或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告知、发布、出版、传授、转载、展示、转让或者其他任何方式使任何第三方知悉甲方交付的文件资料内容，也不得在合作过程中不正当使用或者在合作过程之外使用或许可，帮助他人使用甲方的文件资料。

3. 乙方应将甲方交付的文件资料的接触范围限制在指定范围内，尽可能缩小知悉、了解甲方文件资料的雇员的范围，因为乙方之雇员的原因导致甲方的文件资料被泄漏或不正当使用的，视为乙方违反本协议。

4. 乙方在供货过程中，对于接触或了解到甲方工作的事项，必须严格保密，严禁向他人泄漏。乙方的保密义务应由严格的内控制度加以保证。乙方负责对其相关员工进行保密意识教育，对甲方提供的所有材料都必须做到安全保密。

5. 乙方发现甲方交付的文件资料、信息可能被泄露或已经被泄露时，应及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损失的进一步扩大，并及时向甲方主管负责人通报相关情况。

6. 如需要，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签署相应的保密协议，保密协议与本条款存在不一致的，以保密协议为准。

7. 本条项下的保密义务为长期有效，不因合同的终止、解除而免除。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全部或部分货物的，甲方应偿付拒收价 5% 的违约金；

(2)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乙方每天支付欠款总额万分之二的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2. 乙方违约责任

(1) 如乙方不能交付货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

(2)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 1 日，乙方向甲方支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 2% 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 30 日，视为乙方不能交付货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3)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规格、颜色、尺寸、质量等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 10% 的违约金。

(4) 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必须在 10 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另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的 10% 的违约金。

(5)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并按本条第 3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6) 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提供质量保证、伴随服务或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10%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7) 乙方在承担上述 1-6 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8) 乙方违反保密条款规定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终止与乙方合作，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9)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或提供的货物因质量问题给甲方或因犯造成财产损失或人身安全造成伤害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9) 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照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3. 甲乙双方有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合同所确定的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要求的，在采取补救措施后，如守约方仍有损失的，除赔偿守约方所受到的损失外，还应当承担调查、采取补救措施等而产生的合理费用，并承担守约方向违约方及有关单位、人员追索而发生的仲裁费、诉讼费、律师费、交通费等一切

费用。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系指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直接影响本合同履行的意外事件。如果出现不可抗力,双方在本合同中的义务在不可抗力影响范围及其持续期间内将中止履行。经另外一方确定的不可抗力影响时间,不计入本合同执行时间,本合同执行时间相应顺延。合同期限可根据中止的期限作相应延长,但须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均不会因此而承担违约责任。但是,一方迟延履行本合同同时发生了不可抗力,迟延履行方的违约责任不能免除。

2.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当尽可能采取合理的行为和适当的措施减轻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所造成的影响。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该方不能就扩大损失的部分要求免责,仍需就扩大损失的部分承担赔偿责任。

3.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双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义务时,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双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3个工作日内将不能履行本合同的原因书面通知对方,并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根据具体情况,经双方协商,可部分或全部免除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或双方的合同义务或责任。

第十六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协商未果的,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七条 通知

1.乙方发生名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住所、经营范围、注册资本金或公司(企业)章程等工商登记事项变更的,应当在变更后五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并附变更后的相关材料。

2.乙方发生包括但不限于申请/被申请破产、停产、歇业、被吊销营业执照或相关资质、涉及重大法律纠纷、生产经营出现严重困难或财务状况恶化等可能影响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乙方应立即书面通知甲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为本合同的履行安排提供甲方认可的担保,在乙方安排提供甲方认可的担保前,甲方有权暂停履行本合同项下的采购或支付义务。

3. 市场宣传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在市场宣传中使用与甲方的合作案例。

4. 合同的完整性

如果乙方在本合同磋商阶段向甲方提供过任何加盖有公章或由授权代表签名的任何正式书面承诺、保证或说明，则该书面承诺、保证或说明材料中有关乙方义务、责任或承诺的内容，均构成本合同项下乙方的义务，对乙方具有法律约束力，但甲方明确书面同意予以免除的除外，如上述书面承诺、保证或说明与本合同约定冲突的，以本合同约定为准。

第十八条 附则

1.甲乙双方为本合同唯一合法有效的权利义务主体，除乙方以外的第三人和他人，与甲方之间不产生任何法律上的权利义务关系。

2.本合同的任何修改均必须得到甲乙双方的确认。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并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包括文件、信函、传真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凡与本合同有关的书面通知，可以采用面交或其他方式送达。用面交方式送达的，以面交送达时间为收到时间。用其他方式送达的，以邮寄、传真、邮箱、微信发出时间之日起三日内为送达时间。

4.甲乙双方与合同往来有关的任何通知或文件，收到一方均应当签字确认，以作为本合同履行之依据。如收到方拒绝签字时，不影响通知或文件的证据效力。

5.甲乙双方文书送达地址：

(1) 甲方名称：陕西省马栏监狱

甲方地址：咸阳市渭城区望贤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61000077002288XK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人：王飞

电话：029-32088520

(2) 乙方名称：陕西秦星服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亚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000727337173N

乙方地址：西安市长安区引镇南留村

联系人：崔欢

电话：18629413333

电子邮箱: 87650147@qq.com

6.如任何一方送达地址发生变更时,变更一方必须以书面形式及时通知另一方。否则,对方按此地址寄出的文书视为已经送达,由收件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对于甲乙双方具备同等约束效力。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的书面要约,一经对方承诺,即构成本合同的有效部分。

8.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确认后,作为合同补充,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中止、终止合同的,必须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备案。

10.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由甲乙双方各持贰份。

11.本合同执行完毕后自动失效,但合同约定的保密条款、服务条款和承诺则长期有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签章)



负责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2025年6月5日

日期: 2025年5月28日